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昱廷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13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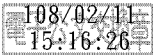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規定全文(ATTCH1 0013183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013183A00_ATTCH2.pdf、ATTCH3 0013183A00_ATTCH3.pdf、ATTCH4 001318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訂定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08年1月22日海綜研字第1080000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會原函、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視察徐祥航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122
電子信箱：stonefish@oac.gov.tw
傳真：07-33807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海綜研字第108000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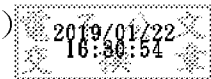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0718_108D2000919-01.pdf、108D000718_108D2000920-01.pdf、
108D000718_108D2000921-0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」總說明、逐
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組、本會各署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
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 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各級公務人員推動海洋事務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（構）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者： （一）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。 （二）推動海洋產業發展。 （三）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。 （四）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。 （五）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。 （六）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。 （七）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。 （八）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。 （九）推動其他海洋事務。	獎勵之對象與受推薦資格。
三、 推薦名額區分如下： （一）中央機關（構）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。 （二）地方機關（構）：直轄市政府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，縣（市）政府以至多推薦一人為限。	推薦參獎名額限制。
四、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之推薦，各機關（構）應就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，依各機關（構）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，再按績效排序，繕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推薦表二份（格式如附表）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	推薦參獎之程序及所需文件。

會。	
五、 凡經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（構）核定有案者外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	曾獲獎者於二年內原則不得重複推薦。
六、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選拔： （一）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。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。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。	不得推薦參獎之情事。
七、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機關（構）選報表揚人員進行審查，並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。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獎勵名額從缺。	獎勵之評審程序。
八、 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，得主動推薦逕送審查小組審查，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。	推薦名額與程序之例外規定。
九、 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就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評獎，並由本會頒發獎狀。	辦理獎勵之頻度及方式。
十、 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辦理獎勵之經費來源。
十一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海綜研字第 1080000770 號函訂定
(108 年 1 月 15 日海洋委員會第 12 次主管會報通過)

- 
- 
- 一、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各級公務人員推動海洋事務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(構)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者：
 - (一)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。
 - (二)推動海洋產業發展。
 - (三)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。
 - (四)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。
 - (五)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。
 - (六)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。
 - (七)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。
 - (八)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。
 - (九)推動其他海洋事務。
 - 三、推薦名額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中央機關(構)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。
 - (二)地方機關(構)：直轄市政府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，縣(市)政府以至多推薦一人為限。
 - 四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之推薦，各機關(構)應就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，依各機關(構)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，再按績效排序，繕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推薦表二份(格式如附表)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。
 - 五、凡經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(構)核定有案者外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 - 六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選拔：
 - (一)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。

(二)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。

七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機關（構）選報表揚人員進行審查，並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。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獎勵名額從缺。

八、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，得主動推薦逕送審查小組審查，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。

九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就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評獎，並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十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(機關構名稱) ○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辦理海洋事務年資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	
		出 生 年 月		最高學歷		
		職 稱		職 等		
服 務 單 位				重要經歷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獎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	☐ 是：當選年度 ☐ 否
	年	等				
	年	等				
推薦機關(構) 連絡人及聯絡電話				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 E - m a i l		
重 大 具 體 事 蹟						
推 薦 順 位	列為第 優先	服務單位主管核章			機關(構) 首長核章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，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，並加封面。
- 四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海洋事務相關業務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
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各級公務人員推動海洋事務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推動功能，爰擬具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，共計十一點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獎勵之對象與受推薦資格。(第二點)
- 三、推薦參獎名額限制。(第三點)
- 四、推薦參獎之程序及所需文件。(第四點)
- 五、曾獲獎者於二年內原則不得重複推薦。(第五點)
- 六、不得推薦參獎之情事。(第六點)
- 七、獎勵之評審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推薦名額與程序之例外規定。(第八點)
- 九、辦理獎勵之頻度及方式。(第九點)
- 十、辦理獎勵之經費來源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第十一點)

